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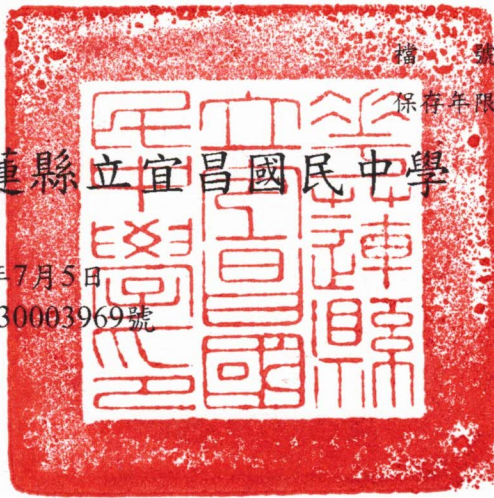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昌中人字第11300039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（1次公告分3次招考）甄選錄取結果（第2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藝術領域-視覺藝術科代理教師(實缺)，正取1名：江○玲。
- 二、特殊教育類-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(實缺)，正取1名：賴○婷。
- 三、正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繳交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- 四、上開公告之各類缺額，於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續辦理第3次招考事宜。

校長 梁仲志